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文件

杭师大体院政字〔2024〕3号

体育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更好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评选优秀毕业生文件精神 and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50%；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20%；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4%。省优、校优毕业生名额根据专业人数划分到各个专业。

二、评选条件

- 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中荣誉称号评定的基本条件；
-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可评省优、校优；学习总成绩或三年综合测评列专业（或班级）前 60%，可评院优。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 校级优秀毕业生需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

5.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6.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8. 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

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9.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10.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取得前八名或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取得前三名成绩，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的同学，学院将予以推荐至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11. 经班主任推荐，学工办审核，学院批准，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学校认定的艺体类竞赛 5 等级赛事前 6 名及以上名次；②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或单项荣誉；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1 篇（限排名第一位）或四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也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如有其他情况，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方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

三、综合评价

本科优秀毕业生综合评价由综合能力分和创新能力分共同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分+专业创新分

综合能力分=荣誉称号得分+奖学金积分+资格证书得分

专业创新分=体育竞赛分+科研成果分+学科竞赛分

基础发展分由荣誉称号得分、奖学金积分、资格证书得分组成，累积积分，不设上限，专业创新分由体育竞赛分、科研成果分和学科竞赛分组成，其中体育竞赛满分为 20 分，科研能力分满分为 20 分，学科竞赛满分为 20 分。一学年取最高成绩或最高项目就高加分，不累加。

1. 综合能力分：

类别	等级	奖项	得分	备注
各类荣誉称号 以及资格证书	国家级	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调研信息员	10 分/次	
	省级		7 分/次	
	市级		5 分/次	
	校级	三好学生	5 分/次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	4 分/次	
		优秀团员	3 分/次	
	一等	奖学金	8 分/次	
	二等		6 分/次	
	三等		2 分/次	
	校外	外单位单设奖学金	1 分/次	
	四级	英语	4 分	
	六级	英语	6 分	
一级	裁判员	4 分/项	授予单位需为 国家级或浙江省 相应单项体育 协会	

2. 专业创新分：

类别	等级	奖项	得分	备注
体育竞赛	国家级	第一名	10 分	体育竞赛一学年取 最高项加分，不累加 (未经省赛选拔参 加的国家级比赛按 照省赛奖励)
		二至三名	8 分	
		四至八名	6 分	
	省级	第一名	6 分	
		二至三名	4 分	
		四至八名	2 分	
创新研究	论文 (要求第 一作者)	四类及以上期刊	20 分	1. 期刊级别以最新 版《杭州师范大学学 术期刊定级指导意 见》为准。 2. 学术论文以正式
		五类期刊(不超过 2 篇)	3 分	
	专利 (要求第	发明专利	10 分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	3 分	

	一作者)	著作权 (不超过 2 项)		公开出版为准。 3. 科研立项要求提供结题证书方可加分, 根据排序减 1 加分。 4.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 不累加。团队项目按照排序进行加分。 5. 非本学校项目不予加分。
	科研立项	国家级 (要求排名前七位)	7 分	
		省级 (要求排名前五位)	5 分	
		市级 (要求排名前三位)	3 分	
		校级 (要求排名第一)	1 分	
	成果获奖 (要求第一作者)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录用	10 分	
		浙江省体育科学论文报告会及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下属分会组织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获奖 (不超过 2 篇)	4 分	
校精进杯二等奖及以上		3 分		
一类学科竞赛 (二类、艺术类竞赛减半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20 分	
		二等奖	16 分	
		三等奖	12 分	
	省级	省一等奖	10 分	
		省二等奖	8 分	
		省三等奖	4 分	
	校级	校一等奖	3 分	

学科竞赛为多人合作完成时, 加分标准为: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其他合作者
2	100%	60%	/	/
3	100%	60%	40%	/
≥4	100%	60%	40%	均为 20%

四、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工作;

2. 根据评选条件, 在班主任的指导下, 班级进行酝酿、推荐, 在此基础上, 报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批;

3.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由班级推荐经学院审核同意的优秀毕业生的登记表、事迹材料、照片,应及时报送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

4. 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

五、奖励办法

1. 由省教育厅颁发“浙江省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校颁发“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由学院颁发“院级优秀毕业生”证书;

2. 对优秀毕业生就业,学院将优先推荐,对回原籍的优秀毕业生,学院将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六、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 2025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